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藏品徵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

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為保存藝術品及文獻(以下簡稱文物)，發展地方特色，及充實典藏內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藏品，分為：

- (一) 藝術品:係指合乎審美水準與具有藝術價值之藝術創作作品，如繪畫、雕塑、工藝、書法…等。
- (二) 文獻:係指合乎歷史文化、族群關係、文化資產、文學、民俗藝術、其他等類項，具歷史考據價值者。

三、徵集之藏品來源分為蒐購、捐贈及寄存之件。

四、本局之藏品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本局為審查各類之藏品，應設相關審查委員會，進行審查。前項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行定之。

五、藏品審查委員會處理蒐購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第一次委員會議:訂定原則。就該年度藏品之類別、購藏對象、方式及合理價格之訂定，作成決定。徵求資料：
 - 1.平時徵求：由本局依據典藏計畫，於平時查訪中，蒐集相關資料，提會審查。
 - 2.會議推薦：審查委員會會議時，由委員推薦。
- (二) 第二次委員會議：辦理審查。就第一次會議之決定，徵求文物相關參考資料進行初審，審查時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通過。初審通過者，通知擬購藏對象將實物送會複審。
- (三) 訪價小組訪價：由訪價小組委員就初審通過之文物進行訪價；訪價要項包括擬購文物所有權者之
 - 1.國際拍賣市場價格。
 - 2.國內市場價格。
 - 3.國內公立機構購置價格。
 - 4.同等級文物參考價格。
 - 5.出讓人希望價格。據以上資料整理後召集小組會議作成擬購文物建議價格，以備複審會議議訂「審定建議價格」之依據。

(四) 第三次委員會議：辦理複審及議價。複審以就實物及相關參考資料進行審查為原則。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依訪價小組建議之價格逐一訂定「審定建議價格」，另進行議價。議價時，由本局行政、採購、會計等人員監議下，與出讓人或其委託人議價。

六、捐贈之文物，須經第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，評定其價值後，得予典藏；其認為無入藏價值者，得部分或全部謝絕之。

七、藏品為蒐購或捐贈之文物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另依本縣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八、凡寄存文物，由本局與寄存者商訂詳細寄存方式並訂定合約，但須經第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九、寄存期限不得少於 5 年。期滿後，得經雙方同意延長之。除於寄存合約中特別約定之外，在寄存期間內，寄存者不得取出寄存之物；惟遇特殊理由者，得另案簽辦。寄存期滿，若本局不再接受寄存，函請寄存者取回原件。

十、寄存文物之仿製、出版及宣揚等事項，依寄存合約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修或修正之。